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碩士論文考試明細表 暨 印領清冊

系(所)名稱：  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姓名： 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

論文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內(外)  委員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服務單位 | 戶籍所在地 | 論文 指導費 | 口試費 | 交通費 | 小計 | 簽名(章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室：

說明：

1. 每位口試生已一張碩士論文考試明細表暨印領清冊為限。資料填寫請自行依照實際情況調整。

2. 碩士論文考試明細表暨印領清冊，口試完後，請口試委員於簽名(章)欄內簽名。

3. 碩士論文考試費用支付標準：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用標準參閱 (<https://edu.ypu.edu.tw/var/file/11/1011/img/257/regi08.pdf>)。

4. 論文指導費：每位學生以 5,000元為上限，多人指導請自行調整。論文口試費：口試委員以 3 位為限，每位口試委員以 1,500 元為限。

5. 交通費： 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 ，校外委員交通費標準如下：台中、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新北、台北、基隆：以 500元為上限；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

、台南、宜蘭：以 1,000元為上限；高雄、屏東、花蓮：以 1,200元為上限；台東、外島：以 1,500元為上限，以口試委員服務單位為計算基準。